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Impro Development借入合共49,9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99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償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向Impro Development借入的49,995,000股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Impro Development	1,137,790,787*	62.06%	1,137,790,787	60.41%
Baring	237,153,654	12.94%	237,153,654	12.59%
其他公眾股東	458,355,559	25.00%	508,350,559	26.99%
總計	<u>1,833,300,000</u>	<u>100.00%</u>	<u>1,883,295,000</u>	<u>100.00%</u>

*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向Impro Development歸還所借入的股份。

⁽¹⁾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的用途使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Impro Development借入合共49,9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根據借股協議向Impro Development借入股份將歸還予Impro Development。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瑞博先生、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